|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3]01号  所报《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满城区满城镇守陵村，在现有厂区锅炉房进行锅炉技术改造。锅炉房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8′29.454″，北纬38°54′33.961″。锅炉房北侧为农田，东侧为产品库，南侧为浓缩车间，西侧为维修间。   二、项目总投资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在现有厂区锅炉房进行技改，拆除现有一台8t/h的燃气锅炉，安装2台4t/h的燃气锅炉，每台锅炉配套1台燃烧机、1台风机、1台水泵；其余生产设备不发生变化，技改完成后，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保持不变。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锅炉自带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由一根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排入废水预处理车间清水池，经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内，定期清掏。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无固体废物产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271t/a、NOX：1.356t/a、VOCs：0t/a、颗粒物：0.136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3年3月22日 |